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核评〔2026〕1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扩建乙级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扩建乙级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3楼1F，项目内容：

（一）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如下调整：

（1）对B3楼1F原辐射工作场所西侧的动物用房区域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将其扩建为可与原辐射工作场所协同的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改造 B3 楼 1F 原辐射工作场所内部部分房间；

(3) 将原有的 4 个并联衰变池增加至 6 个并联衰变池（新增的单个衰变池与原有单个衰变池尺寸一致）。

(二) 针对原许可内容做出以下变更：

(1) 注销原许可的 ^{11}C （年最大用量 $3.7\text{E}+10$ 贝可）；

(2) 新增使用 ^{153}Sm （年最大用量 $1.33\text{E}+10$ 贝可）；

(3) 增加 ^{212}Pb 每年实验轮次（日最大操作量保持不变）。结合市面上售卖的发生器规格，根据 ^{68}Ga 、 ^{188}Re 、 ^{212}Pb 用量对应修正 ^{68}Ge （ ^{68}Ga ）、 ^{188}W （ ^{188}Re ）、 ^{228}Th （ ^{212}Pb ）发生器日最大操作量及年最大操作量；

(4) 在新增区域内的机房内新增 1 台动物用的 PET-SPECT-CT 一体化设备，厂家为 Bruker，型号为 Albira Si PET/SPECT/CT，最大管电压为 80kV，最大管电流为 1mA，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计划用于核药影像学研究。

其余核素使用量及销售量保持不变。完成上述变更后，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94\text{E}+09\text{Bq}$ ，年最大操作量为 $4.65\text{E}+12\text{Bq}$ ，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日销售最大活度为 $3.01\text{E}+10\text{Bq}$ ，年销售最大活度为 $2.34\text{E}+12\text{Bq}$ 。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

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相关规定。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建筑装修垃圾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三）辐射工作场所控制区入口应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储存室内铅柜、塑料盒、转运铅盒及放置放射性废物的废物桶、废液桶应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衰变池检修口应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所有放射性实验室区域涉及应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房间均应确保设有监控摄像头，放射性实验室各入口均应设有门禁。

（四）放射性实验室区域（含储存室、放废区）设独立的通风系统及独立排口。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液态放射性废物，应根据核素及种类分类收集后暂存至放射性废物暂存间。含放射性的生物体废弃物分类后存入冷库相应区域。可解控的放射性废物自然衰变到计划周期后，需达清洁解控水平推荐值，经监测符

合相关标准后可解控处置。不能解控的含长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废物定期减容，交由有资质单位（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许可证）规范处置。该项目放射性三废处置应符合《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相应标准。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本项目确定的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取 5mSv/a，公众成员剂量约束值取 0.1mSv/a。

（六）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七）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表面沾污仪及个人剂量报警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

（八）制定并认真落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企业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接受其监督管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1日

抄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